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

（法案）

近年特區政府在各個領域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便利市民申請有關服務，提高部門工作效率。為落實在駕駛車輛方面推行電子化服務的施政方針，繼去年提交免除車主張貼車輛使用牌照稅標誌的法案並得到通過後，特區政府再向立法會提交《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駕駛員在行車時須攜帶一系列的文件，包括駕駛執照、車輛識別文件、所有權登記憑證，以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在有需要時，駕駛員須出示上述文件，以便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核查駕駛資格、車輛登記資料，以及是否已購買民事責任保險。

為免除攜帶相關紙質文件，法案建議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駕駛執照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則視為出示相關文件。此外，由於執法部門已與交通管理部門及汽車登記部門數據互通，執法人員透過終端設備已能查閱車輛登記資料，所以法案建議廢止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有關駕駛員必須在行車時攜帶車輛識別文件和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規定，以及調整其他相關的規定。